

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

組織章程第二次修訂條例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

系學會公布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：退費標準</p> <p>*系會費保障學生權益各項福利為一學年；一學年分為上下兩學期</p> <p>退費標準為：</p> <p>一、該學生在上學期期中考前，因故發生特殊因素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轉系等；必須提出以上相關離系證明才能辦理退費，則退費為退繳全額系會費。</p> <p>二、該學生若在上學期期中考至過後上學期期末考前，因故發生特殊因素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轉系等，必須提出以上相關離系證明才能辦理退費，則退費為退繳下學期系會費。</p> <p>三、該學生在下學期期中考前，因故發生特殊因素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轉系等，必須提出以上相關離系證明才能辦理退費，則退費為退繳系會費部分 1/4。</p> <p>四、該學生在下學期期中考過後至下學期期末考前，因故發生特殊因素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轉系等，須提出以上相關離系證明才能辦理退費，則退費為退繳系會費部分 1/8。(103.09.10)</p>		<p>防止系會費不隨意被濫用並讓學生有權利取回系會費，因此制定新條文。</p>

系主任：

指導老師：

系會長：